

小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购买提示】

投保范围：

您可将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70周岁。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

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退保提示】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被保险人解除合同时对应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的当期保险费×(1-25%)×(1-当期保险费经过日数/当期保险费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对应的现金价值为零。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不保证续保】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

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您的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

若投保基本责任，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所选择的可选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包含第 30 日），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下同）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下同）的，我们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新增的被保险人的等待期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起始日期开始计算。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保险事故或按保险条款“2.2 不保证续保”的规定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二、基本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可选责任

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

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特别说明

(1)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中任意两项及以上的，我们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三、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 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 2.4 保险责

任”、“条款 3.2 保险事故通知”、“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款 5.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款脚注 4 意外伤害”、“条款脚注 5 医院”及“附表一重大疾病”、“附表二轻症疾病”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疾病种类】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和轻症疾病的疾病名称详见附表。附表所列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本合同保险条款所列疾病定义为准。被保险人发生符合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可选责任）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某公司为员工投保《小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其中，被保险人王先生 40 岁，保险期间 1 年，交费期间一次性交，等待期 30 天，选择所有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对应的保险费为 342.90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40	342.90	342.90	100,000	30,000	-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退保金（现金价值）以解除合同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每一被保险人解除同时对应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的当期保险费×（1-25%）×（1-当期保险费经过日数/当期保险费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对应的现金价值为零。

【附表】

一、重大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共 55 种，其中第 1 至 28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重大疾病，第 29 至 55 种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的疾病名称具体如下所示：

1 〔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0 严重1型糖尿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31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3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33 严重脊髓灰质炎--永久完全
6 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	34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永久完全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35 系统性硬皮病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3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须开腹手术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37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38 严重心肌炎--有心力衰竭表现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3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有心功能衰竭表现
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40 颅脑手术--须切开硬脑膜手术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41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4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永久不可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5 瘫痪--永久完全	43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16 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44 胰腺移植--胰腺须异体移植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6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47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有心力衰竭表现
20 严重III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48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49 严重川崎病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50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3周岁以上	51 严重冠心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2 植物人状态--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	53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永久不可逆	54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27 严重克罗恩病--瘻管形成	55 失去一眼及一肢--完全性断离，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永久不可逆，3周岁以上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二、轻症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共 50 种，其中第 1 至 3 种轻症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规范”规定的轻症疾病，第 4 至 50 种轻症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轻症疾病。轻症疾病的疾病名称具体如下所示：

1 恶性肿瘤--轻度	26 植入心脏起搏器
------------	------------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7 肺泡蛋白沉积症肺灌流治疗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28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4 原位癌	2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0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须开胸手术或胸腔镜下手术	31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须开颅或钻孔手术
7 单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3周岁以上	32 强直性脊柱炎手术治疗
8 人工耳蜗植入术--永久性损坏, 3周岁以上	33 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9 听力严重受损--永久不可逆, 3周岁以上	34 早期肝硬化
10 视力严重受损--永久不可逆, 3周岁以上	35 单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11 角膜移植--角膜须异体移植手术	36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不包括酒精或药物滥用所致
12 单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3周岁以上	37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
13 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10%, 但尚未达到15%	38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14 双侧卵巢切除术	3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5 双侧睾丸切除术--须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	40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除
16 植入心脏除纤颤器	41 面部重建手术
17 骨质疏松骨折髋关节置换手术	42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1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43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19 微创颅脑手术--须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44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20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45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21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须手术或放射治疗	46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22 脑垂体瘤、脑囊肿--须手术或放射治疗	47 肝叶切除术--不包括酒精或药物滥用所致
23 慢性肝功能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48 肾动脉狭窄支架植入手术
24 轻度面部烧伤--至少达面部表面积的30%, 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60%	49 结核性脊髓炎--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
25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50 中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